# 威海市政府采购中心（集采机构）

# 政府采购交易服务流程（试行）

一、事项名称

威海市政府采购中心（集采机构）政府采购交易服务流程

二、设定依据

（一）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1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58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第94号）、《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鲁财采〔2022〕24号）以及最新版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

（二）依据内容

采购人采购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必须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采购未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可以自行采购，也可以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在委托的范围内代理采购。

三、申请条件

经财政部门审批、采购人依法委托威海市政府采购中心代理采购的项目。

四、办理材料

（一）政府采购项目接收受理材料

通过“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接收采购计划。

（二）质疑受理材料

供应商提交的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要求内容的书面质疑函和证明材料。

五、办理机构

威海市政府采购中心

六、机构地点

威海市海滨中路28号外运大厦。

七、办理流程

（一）项目接收受理 办结时间：项目接收当日办结

市采购中心接收市级财政部门审批的采购计划。

办理方式：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接收采购计划、威海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立项。

承办科室：政府采购科 电话：0631-5326610/0631-5308277

（二）签署委托协议 办结时间：一个工作日内办结

市采购中心与采购人就具体采购项目签署委托协议，确定双方权利义务关系。

办理方式：威海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网上办理。

承办科室：政府采购科 电话：0631-5326610/5308277

（三）需求完善

办结时间：采购人提交采购需求后1个工作日办结

市采购中心对采购人提交的采购需求进行完善，指出采购需求中存在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歧视待遇或者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内容，或者发现采购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建议其改正。

办理方式：威海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网上办理。

承办科室：政府采购科 电话:0631-5326610/5308277

（四）预约场地并编制招标文件

办结时间：采购人确认采购需求后2个工作日内办结

采购人确认采购需求后，市采购中心预约开评标场地、编制招标文件，并将招标文件通过威海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人审核确认。

办理方式：威海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网上办理。

承办科室：政府采购科 电话:0631-5326610/5308277

（五）发布招标公告及文件

办结时间：采购人审核确认采购文件当日办结

市采购中心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和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经采购人审核确认的招标公告及文件。

办理方式：威海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网上办理。

承办科室：政府采购科 电话:0631-5326610/5308277

（六）评委抽取

时间（补抽除外）：省内抽取：开始时间不得早于评审活动开始前24小时，且不得迟于评审活动开始前4小时；跨省抽取：开始时间不得早于评审活动开始前48小时，且不得迟于评审活动开始前24小时。

根据项目情况，市采购中心按《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鲁财采〔2022〕24号）的规定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办理方式：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见证下现场抽取。

承办科室：政府采购科 电话:0631-5326610/5308277

承办科室：交易见证科 电话:0631-5228278

（七）组织开标、评标

市采购中心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地点及程序组织开标、评标活动。

办理方式：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见证下，通过威海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组织。

承办科室：政府采购科 电话:0631-5326610/5308277

承办科室：交易见证科 电话:0631-55228278

（八）发布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办结时间：采购人定标后1个工作日办结

市采购中心根据采购人的定标结果，编辑中标公告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和“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

办理方式：威海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网上办理。

承办科室：政府采购科 电话:0631-5326610/5308277

（九）合同签订并公示 办结时间：合同签署当日办结

市采购中心组织采购人与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合同，并于合同签订当日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和“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合同公示。

办理方式：“威海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和“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网上办理。

承办科室：政府采购科 电话:0631-5326610/5308277

（十）质疑处理

办结时间：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办结

供应商提交符合要求的质疑函后，由采购人和市采购中心根据双方签署的委托协议的分工对质疑事项依法予以处理，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办理方式：威海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网上办理。

承办科室：政府采购科 电话:0631-5326610/5308277

（十一）资料归档

办结时间：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办结

按照“一项一档”的要求，市采购中心将项目采购过程中产生的全部电子文档、纸质资料以及音视频等按有关规定统一整理、归档。

办理方式：威海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网上办理；

承办科室：政府采购科 电话:0631-5326610/5308277

（十二）移交档案

办结时间：归档完成后1 个工作日办结

市采购中心将归档后的档案资料移交至采购人。

承办科室：综合科 电话：0631-5315969

八、收费标准：不收取相关费用

九、办理时间

北京时间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30（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